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65号

关于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硫磺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硫磺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550号大院硫磺装置地块（广石化炼油区西北角）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湿法造粒机1台、干法造粒机（备用）1台、包装机1台、循环水泵2个、换热器1台、液硫泵2个、循环水箱1

个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液体硫磺为主要原材料，年增产固体硫磺 180000 吨，扩建后全厂年产固体硫磺 200000 吨。项目年工作 334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湿法造粒过程内循环冷却水、碱液喷淋废水等非危险废物的零散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及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项目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产生、收集、储存和转移的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做好零散工业废水收集管道、储存设施等运维，确保零散工业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硫磺造粒过程产生的硫化氢废气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硫化氢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P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界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未接触物料的破损包装袋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
